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淇

被　　告　私立永超2文理短期補習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豪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先位聲明第1項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到期工資、普通傷病假半薪及已到期特別休假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280元本息（先位聲明第2項）、失業損害7萬5,630元本息（先位聲明第3項）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8,746元（先位聲明第5項）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2萬0,800元本息（先位聲明第4項、第6項前段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,261元本息（先位聲明第4項、第6項後段）；備位請求被告給付5萬1,418元本息（備位聲明第1項）、失業損害7萬5,630元本息（備位聲明第2項）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9,376元（備位聲明第3項），開立非自願離職書及交付服務證明書（備位聲明第4項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29歲（見本院民國115年7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

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先位聲明第1、4、6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先位聲明第2、3、5項之金額。準此，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月薪2萬0,800元、每月提繳1,261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計先位聲明第2、3、5項之訴訟標的金額6萬5,280元、7萬5,630元、1萬8,746元，核定為148萬3,316元【計算式：（20,800＋1,261）×12×5＋65,280＋75,630＋18,746＝1,483,316】（先位聲明之價額較備位聲明為高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原應徵收裁判費1萬8,933元，惟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、4、5、6項（訴訟標的價額140萬7,686元）之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9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1,998元【計算式：17,997×2/3＝11,998】；其餘金錢請求（即先位聲明第4項）之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35元【計算式：18,933－11,998＝6,935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